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是否存在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行为的检查

3. 检查标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八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

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